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 2021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为赣州市城市管理局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履行在蓉江新区辖区范围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大部分行政处罚权、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并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二、部门基本情况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共有全额拨款事业编制9名，实际在岗11人，其中：在编在岗3人，市局下属单位借用8人；共有人数99人，其中：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1人、协管员88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本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341.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1.43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00%，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减少 67%。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341.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减少 67%，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6.2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7%，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减少 5.3%，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15.1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2.3%，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减少 33.9%，包括基本建设项目支出 0 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315.1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城管执法 66.2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9%，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减少 44.6%；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0.1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6%，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减少 31.5%；其他扶贫支出 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加 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41.4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减少 67%。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1年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26.29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48万元，下降5.3%。

(六)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1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2.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加34%。

(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28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执法摩托车20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八)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6个，涉及资金315.14万元：项目名称

1. 项目概述：本部门预算项目具体包括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工作经费；节日氛围营造经费；市容整治工作经费；“两违”办工作经费；执法培训费；非税成本性支出。

2. 立项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赣市容指字【2019】6号）等相关文件

3. 实施主体：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

4. 实施周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5. 年度预算安排：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工作经费（3万元）；节日氛围营造经费（12万元）；市容整治工作经费（10万元）；“两违”办工作经费（25万元）；执法培训费（5万元）；非税成本性支出（260.14万元）。

6. 年度绩效目标：各项年度绩效目标详见附件9-11。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公务接待费9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第三部分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 2021年 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